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的不單純是對創作者的勞動貢獻給予獎勵或是尊重創作人人格完整的表現，也不僅是追求社會福利最大化，其目的更在於能有助於培育與實現一種理想的文化社會。因此智慧財產權法制的建立或修改，不應忽視前開理想的追尋，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因應國際規範及我國法制變革需求，正積極改革智慧財產權法制，其相關影響之鉅，讀者當不致輕忽。

本期人物專訪單元訪問現任高科技法務聯盟召集人阮啟殷先生，阮先生早年出身學界，除在大學任教外，亦常受各界邀訪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務法律專題，目前擔任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學養與經驗兼備，阮先生與我們分享管理與維持智慧財產權的經驗，也談到我國高科技產業對法務部門的重視與期許，希望讀者能對法律從業人員與產業的互動有更實際的體會。

本期學術論述單元繼續刊載張仁平先生撰述「論方法界定產物之請求項」及曾勝珍小姐撰述「我國新修正商標法草案中註冊要件之評析」下篇，請讀者接續上期刊登內容閱讀；「論方法界定產物之請求項」繼續詳細分析世界各國專利法制中有關方法界定產物之請求項的規定與說明，「我國新修正商標法草案中註冊要件之評析」則比較我國商標法新舊法制的異同，並針對商標法修正草案中的重要內容

編輯室報告

進行評析。

專利代理人在我國是一重要的法律職業，西方法諺云：「法律職業的要求之一是，必須時時刻刻對該職業的高貴及其深刻的問題有所認識。」本期專題企畫係「專利代理人執業倫理規範」，我們邀請資深專利代理人羅炳榮先生撰寫問題背景說明，並邀請智慧局長官、學者及多位資深代理人等共同研討此一需具備深刻自省能力的議題，會後並有蔡坤財所長及蘇良井顧問提出書面意見，透過這些資料的呈現，讀者當能有較深入的認識檢驗此一議題。